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 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数学科学学院有关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郅传厚

成员：姚 晨 盛为民 张立新 李 松 徐 翔 熊晶蕾 李萌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招生委员会

主任：郅传厚

成员：盛为民 张立新 李 松 徐 翔 王 梦

二、材料审核办法和程序

（一）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持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务必在入学当年的3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

历学位认证书。

6、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时就需向研究生招生处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7、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

8、现役军人报考的要求及办法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9、具有较高水平外语能力并提供成绩证明。外语水平需符合以下任一项（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60 分及以上；

②托福（TOEFL）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③雅思（IELTS）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④入学前三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10、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应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 SCI、一级（浙大认定的一级期刊）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二）具体招收流程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网”（以下简称“报名网”）完成网上报名，申请报名前一定要跟报考导师

联系,确定导师有招生意向后才可以报名 ;网报内容包括完成注册、填写报名信息 and 完成报名费缴纳,并根据下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网上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处咨询 (联系地址 : yjsy_zsb2@zju.edu.cn)。

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

- 1、考生本人身份证 ;
- 2、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应届生硕士生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 ;
- 3、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递交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仅需在读博士研究生提交,其余考生不需要 ;
- 4、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单 (加盖本科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 6、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含成果清单目录,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排序汇编) ;
- 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生可提供初稿) ;
- 8、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的推荐信 (附件一) ;
- 9、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SCI 论文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 ;已录用状态的论文需

提供录用邮件证明，专利提供授权书，一级期刊需提供浙大认定的一级期刊名录证明)；

10、个人简历 CV，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11、个人陈述 PS，包括个人详细经历，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12、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核查表（附件二，需盖章）。

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分别以 pdf 格式在报名网上提交，并按照要求将各项材料的复印件寄到数学科学学院。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工商管理楼 200-2 室 数学科学学院教学科，邮编：310027（请尽量使用顺丰），联系人：熊晶蕾，电话：0571-87951981，邮箱：xiongjinglei@zju.edu.cn

备注：

(1)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再退回；

(3) 请于每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 12 月 20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4) 每位申请人限申请一个学院的一个专业，限选报三位导师。

(5) 未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已经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三、初试、复试考核办法

（一）初审

数学科学学院成立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初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和政治思想表现、综合能力、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英语能力等，对每一名申请者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给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复试

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可以参加数学科学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或面试中有一门不及格，即不予录取。

笔试：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两门。

1. 专业基础课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师出综合性专业题目，考生在 2 小时内作书面回答。考试科目为：现代数学基础，包括六部分：代数学、泛函分析、微分几何、数值分析、实分析、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考生选考其中一部分。专业基础课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2. 专业方向课

由学院组织出题，成绩合格即可通过，专业方向课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

面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综合素质、知识结

构、创新意识、科研技能、科研潜力、阅读理解、英语能力等。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

四、录取办法

学院依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数学科学学院博导招收规则，以排名优选原则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经公示并上报学校审核同意后确定最终录取结果；

综合成绩=40%专业基础课成绩+60%面试成绩。

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方向课或面试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其他

1、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招生过程中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个年度招生名额。

3、友情提示：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用于普通招考、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等，申请者应先与拟申请的导师取得联系，征得导师同意后，确认有招生名额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和网上报名缴费。

4、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争议处理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

面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以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核。

申诉联系电话:0571-87953872

申诉联系邮箱:yaoc@zju.edu.cn

申诉联系人:姚老师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